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欣鈴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34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52609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1條之期日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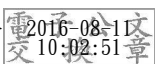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9533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期日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。性平法第31條所定2個月內完成調查之起迄日，以學校書面通知受理之公文書日期之次日起算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）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召開會議議決通過調查報告之日為迄日，以資明確該等期日之合算。
- 三、性平法第31條第3項所定2個月內之期程則指性平會通過該調查報告之次日起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（懲處）建議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完成議處決定後，於該期限內（2個月），將處理之結果（包含調查及議處結果）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（前2者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）及檢舉人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